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參見本文件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曾愛蓮女士

葉承智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宣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擬提呈該等決議案。

末期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6.1港仙。每股6.1港仙之末期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董事會中五名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同時，鄭俊聰先生乃本年度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鄭俊聰先生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董事酬金

股東獲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事實上由於核數師之酬金每年因應該年度負責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等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為了能夠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約相當於156,522,101股股份)之新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82,610,508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等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本文件所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先生

葉承智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現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及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執行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非上市公眾公司。葉先生為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他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船務及港口運作業組主席。他於航運及貨櫃碼頭業擁有逾三十年之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獲得港幣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GCI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KIHM先生於財務管理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成立GCIS Limited前，他於安聯集團工作十四年，在資產管理、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加入安聯前，他曾出任有關庫務管理之顧問職務三年。KIHM先生獲美國查洛特維爾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獲法國巴黎ESCP-EAP頒發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德國烏爾姆大學(University of Ulm)頒發數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KIHM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HM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5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KIHM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KIHM先生持有7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已披露者外，KIHM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IH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周德熙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香港政府服務。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退任政府職務後，他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亦擔任香港主版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主版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獲得港幣2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分別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及就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何立基先生，J.P.

何立基先生，J.P.，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執行總幹事。他於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之「代言人」。於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他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線船、運輸及物流服務之經驗。何先生為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之成員。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獲委任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物流委員會主席，以及曾擔任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常務委員，香港市場學會院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何先生在二零一一年獲選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得港幣16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副行政總裁。他為新南威爾士大學之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之工程學碩士、悉尼大學之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之理學士。鄭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及進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易通威裕物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鄭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之資訊科技相關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他亦有參與政府設立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之專員之一。鄭先生目前亦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其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除了以鄭先生名義登記之441,276股本公司普通股、其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所享有之678,821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171,427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外，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了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該僱傭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署理副行政總裁，鄭先生獲得約港幣2,334,000元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強積金福利及由本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此與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稱。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就任職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她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及進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女士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易通威裕物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她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女士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她於當時的香港政府總部工作超過十一年，為政府各司及部門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加入本公司後，鍾女士在公營及私人市場之電子商貿行業方面累積了二十年實踐經驗。她於管理本公司的各項商業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了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該僱傭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鍾女士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鍾女士獲得約港幣2,284,000元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強積金福利以及由本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此與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稱。鍾女士及本公司並無就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女士並無就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鍾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女士持有1,026,471股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895,565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此外，鍾女士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享有795,529股本公司普通股。除已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關於批准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782,610,508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78,261,05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時，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發表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27	1.13
二零一一年五月	1.27	1.15
二零一一年六月	1.39	1.18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0	1.21
二零一一年八月	1.29	1.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15	0.87
二零一一年十月	1.01	0.8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02	0.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03	0.91
二零一二年一月	1.03	0.96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1	0.98
二零一二年三月	1.19	1.06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即78,261,05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作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同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鄭俊聰先生(其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S.B.S.，J.P.，執行董事為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愛蓮女士、葉承智先生及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